

## 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

- 一、為審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路總局提報所轄市區或一般公路客運業者之電動大客車需求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補助自 106 年度起，由交通部結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共同執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相關申請計畫規定辦理。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檢附附件一文件(附件一第三點相關資料可於請款前再提供)及依附件四擬具初審意見說明函報交通部提出申請；書面審查回復意見及文件未齊備者，應依限期補件，期限不得逾 1 個月，未依限補件或補件後仍未齊備者，視同放棄申請。

申請補助計畫書應於封面顯示營運路線名稱、申請類型(新闢路線或汰舊換新)、申請單位、客運公司，以及申請依據要點，以利受理。由交通部會同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單位辦理書面審查核定，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審查。

- 四、申請補助之電動大客車營運使用應以非山區公(道)路之路線為限，車輛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並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安全檢測基準。
  - (二)車輛應配備動態資訊顯示系統(含站名播報系統、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 (三)應配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 (四)應配備播音設備及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之無障礙設備或設施。
-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包括電動大客車車體(不含電池)、電池及充電場站設施，補助比例及經費額度依下列規定：

(一) 不含電池成本之電動大客車車體：

1. 汰舊換新：交通部每輛補助車體價格之 49%，甲類大客車補助並以新臺幣 353.8 萬元為上限，乙類大客車則以每輛 200 萬元為上限。
2. 新闢路線：交通部每輛補助車體價格之 80%，甲類大客車補助並以新臺幣 520 萬元為上限，乙類大客車則以每輛 250 萬元為上限。
3. 車體價格部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增加補助每輛新臺幣 50 萬元。

(二) 電池購置或租賃費用，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每輛新臺幣 100 萬元。但未來如對電池規格另有補助規定時，依該規定辦理。

(三) 充電場站：交通部補助基本水電設施(管線、電源配置等)及必要土木營建費用，以每輛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計算，並以充電場站總經費之 49% 為補助上限。

(四) 以上補助經費總額，由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決定之。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客運業者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需求計畫，得就客運業者全部車輛或其一路線之全部車輛研提分年整體性計畫書，逐年將柴油大客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汰換車輛數至少應達 10 輛以上或申請路線之全數車輛。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研提之分年整體性計畫，得優先辦理審查，核定後並優先補助之。

七、新闢路線之受補助車輛，通車後至少應經營 8 年，同時營運 3 年內不得申請營運虧損補貼。受補助車輛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虧損補貼時，其營運成本列計不得超過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

受補助車輛自領牌日起 8 年內，不得移作他用或轉售；受補助車輛應配置適當充電設備，其充電場站應確保使用 8 年；倘有調整受補助車輛或充電場站之使用需求，受補助機關應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後，始得調整之。

八、經同意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之執行管考、補助經費核銷等作業，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辦理。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路總局應確實監督所提報經交通部同意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之執行管考，客運業者未能依照核定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未能依所報維持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者，經交通部通知改善而未予改善，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追回全數補助款項。

十、本要點規定之附件二「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證明文件，由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或代理商檢附相關測試報告向交通部委託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申請辦理；附件三「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證明文件，由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或代理商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辦理。

本要點規定之附件一至三，於請領補助款前需完整檢附，否則不予補助。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之案件申請者應於受理日起 2 年內配合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核定程序完成各項資料補件及請款作業，逾期不再受理及撥付款項。

十一、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規定或由交通部增修訂之。

附件一 電動大客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至少應載明項目說明要求

一、計畫目標

- 1.申請補助計畫是否及如何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量。
- 2.申請電動大客車購車補助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

二、電動大客車營運規劃

- 1.客運業者名稱、營運路線、各營運路線車輛數、停靠站、每日營運班次、備援車等基本資料。

路線	里程	行駛時間	每日班次	車輛數	營運時間	服務據點

- 2.營運路線之道路條件適合使用電動大客車行駛之評估說明。

- 3.新闢路線與原有路線競合說明。

三、規劃購置之電動大客車相關資料(需於請領補助款前提供)

- 1.車輛製造廠名稱。
- 2.車輛廠牌。
- 3.所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資料。
- 4.所取得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證明文件。
- 5.所取得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證明文件。
- 6.所取得充電系統合格證明文件。充電系統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符合 CNS 國家標準之審核合格。若使用電池交換式者，得提供產品安全聲明書，及具公信力機構認證相關證明文件。
- 7.營運品質穩定性確認說明。

四、電動大客車自主維運規劃說明。

- 1.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至少 8 年（不得移列其他路線使用，前 4 年不得低於申請時服務水準）之保證說明。
- 2.取得充電場站土地使用權 8 年之保證說明。

五、電動大客車自主配套規劃說明。

- 1.後勤維修規劃。
- 2.正式營運前之試行駛及/或試營運規劃。
- 3.事故應變處理機制。
- 4.提供中文版之緊急應變手冊(內容至少應包含：車輛辨識及概述、高壓電系統、緊急應變步驟、潛在危險、緊急聯繫窗口與方式等章節)。

六、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建置規劃

七、電動大客車與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營運成本比較分析說明

	每公里營運成本		成本比較
		充電費用/油料費用*	
電動大客車			
一般燃油低地板			

大客車			
-----	--	--	--

\*其他詳細說明

八、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經費總額

申請補助項目	數量(A)	單價(B)	總價(C)=(A)*(B)	申請交通部補助金額(D)	申請環保署補助金額(E)	總申請金額(F)=(D)+(E)
車體(不含電池)						
電池						
充電場站						
其他						

註：填寫其他欄位者，請敘明項目。

## 附件二 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

- 一、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其車輛使用性能應符合之項目及標準如次：
  1. 電磁相容性：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規定。
  2. 電氣安全性能：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六十四、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規定。
  3. 爬、駐坡性能：須能於 20% 斜度之斜坡上行駛 25 公尺後停車，接著以駐煞車停車 5 秒後再重新起步行駛至上坡坡道終點處。
  4. 高速巡航性能：僅限行駛市區之電動大客車其真實車速應達每小時 60 至 65 公里以上，行駛於市區快速道路、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者其真實車速應達每小時 90 至 95 公里以上；且應能以最高真實車速行駛至少 20 分鐘。
  5. 續航性能：僅限行駛市區之電動大客車應以每小時 40 至 50 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 80 公里，其為使用快速充電方式者，應以每小時 40 至 50 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 60 公里；市區公車行駛市區快速道路、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及供公路客運路線使用之電動大客車，應以每小時 60 至 70 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 80 公里。此續航性能測試應重複執行至少 20 次。
  6. 殘電警示：殘電警示裝置警示後，電動大客車應以每小時 40 至 45 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 20 公里之距離。
- 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至少應符合第一點所定之功能需求，但如客運業者依其實際營運需求另有要求增加功能需求者，並應符合之。
- 三、本規範第一點所訂性能規範之符合性驗證作業，本部另依規定公告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之。

### 附件三 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要求標準規定

- 一、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應達 50% 以上。
- 二、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符合性驗證作業，由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或代理商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或其委託專業機構申請辦理之。
- 三、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附加價值率} = \frac{\text{貨品出廠價格} - \text{進口材料及零件價格}}{\text{貨品出廠價格}} \times 100\%$$

備註：貨品出廠價格包含成本、業務費及利潤。

附件四 申請單位初審意見表

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至少應載明項目說明	是否具備	審核意見
計畫目標		
電動大客車營運規劃，至少應包括客運業者名稱、營運路線、各營運路線車輛數、停靠站、每日營運班次、備援車等。		
確保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至少 8 年（不得移列其他路線使用，前 4 年不得低於申請時服務水準）之自主維運規劃說明及取得充電場站土地使用權 8 年之保證說明。		
確保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之完整自主配套規劃說明。		
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建置規劃說明。		
規劃購置之電動大客車與一般燃油地板大客車營運成		

本比較分析說明。		
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經費總額(應依表格填報)。		
其他		